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張雅茹
電話：02-27815696#3028
電子信箱：ur006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053162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內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第8點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98年8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80347400號公告實施修訂「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內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及內政部105年3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4076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：「...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，因基地條件限制，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允接受之容積，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地使用，並以一次為限」，其規定「一次移轉」之容積，應為接受基地未完全使用之「總容積」一次性移出為原則。

三、相關資料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「大稻埕專區」>「相關函釋」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）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，當竭誠為您解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2016-09-06交17:30:27章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